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家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25603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KNB9VS)

主旨：有關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一案，系統轉換期間於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7日，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並達到簡政便民、行動治理與智慧城市之施政目標，遂開發「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電子聯單系統），自109年3月1日起逐步推動，並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先予敘明。
- 二、今本局為提升電子聯單系統處理效能，已將電子聯單系統改版，進行相關系統功能整併及升級，針對尚未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建築工程，於系統轉換期間（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7日），應以改版之電子聯單系統進行線上申報（網址：<https://earth.bellsgis.com/#/login?redirect=/>），轉換期間如有系統操作上之疑義，請洽系

臺北市府 1121225



AAAA1120155443

統廠商：超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920789648，黃先生）；改版之電子聯單系統正式啟用或轉換期需延長，本局將另函文周知。

三、另112年12月25日前備查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仍可使用改版前之電子聯單系統查詢及操作；本次改版僅對於電子聯單系統進行升級，電子聯單之刷單流程、有效性判斷均比照原有模式，俾利使用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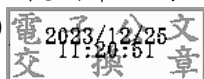
四、副本函送超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轉換期間倘申請業者對於改版後之電子聯單系統有使用上之疑慮，請立即協助排除，俾利申請業者使用順暢。

五、副本函送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有關前述說明二、三改版後之電子聯單系統，惠請轉知轄管收容處理場所知悉。

六、隨函檢送操作手冊1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超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